

证券代码：301397

证券简称：溯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已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69元/股（含），回购金额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按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金额区间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529,194股至1,058,387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0.53%至1.06%。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8日、2024年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因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6.69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46.45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7月1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份回购的实施情况

1、2024年3月21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95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根据《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在回购期间，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7月2日、2024年8月2日、2024年9月3日、2024年10月9日、2024年11月4日、2024年12月3日、2025年1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2024-022、2024-024、2024-026、2024-031、2024-044、2024-048、2024-054、2025-001）。

3、截至2025年1月23日，公司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4年3月21日-2025年1月23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03,49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2%，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36.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5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0,008,527.5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未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及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三、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亦不存

在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103,49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9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数量 (+, - □ □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5,097,000	54.2736	+1,103,490	66,200,490	55.193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4,845,266	45.7264	-1,103,490	53,741,776	44.8064
三、总股本	119,942,266	100.0000	-	119,942,266	100.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

予以注销。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